

温岭市财政局 文件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财建〔2023〕2号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温岭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规范温岭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我们研究制定了《温岭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10日

温岭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为规范温岭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浙财建〔2022〕58号)、《中共温岭市委、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温市委发〔2019〕71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温政办发〔2022〕4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资金,是指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温岭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居住条件的资金,包括中央、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市级财政安排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资金。

(三)资金由市财政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管理,会同市住建局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指导部门实施绩效管理。

市住建局负责城镇住房保障计划编制,做好项目储备、计划任务申报,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根据安居工程资金支持方向

和重点，组织做好项目管理、资金监管、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等工作。

（四）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五）对资金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适时调整资金实施方向和分配政策。

二、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

（六）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1. 租赁住房保障。一是租赁住房建设筹集，主要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以及与建设筹集有关的房源购买或者装修改造等工程性支出；二是租赁补贴发放，主要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三是建设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和监管平台等与租赁住房发展相关的支出。

2. 城镇棚户区改造。主要用于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城镇棚户区改造中安置房之外的住房开发、配置建设的商业和服务业等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

（七）租赁住房保障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按各镇（街道）上年度租赁补贴发放情况、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套（间）数等因素进行分配。

（八）城镇棚户区改造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按各镇（街道）上年度城镇棚户区改造套数（含安置住房开工建设套数和货币化

安置套数)等因素进行分配。

(九)市财政结合本市财力状况,按照年度城镇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等任务以及《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温政办发〔2022〕45号)等文件规定,资金应当按照政策可持续、财政可承受原则确定标准,分配资金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于资金缺口大、筹措难的项目予以适当倾斜。

三、资金预算下达

(十)市财政局收到资金预算文件和绩效目标后,根据市住建局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会同市住建局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到预算单位或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并于当年将分配结果和绩效目标报送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备案。

(十一)市住建局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资金管理和监督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资金根据支持内容不同,可以采取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十四)市财政局应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等支出。市住建局及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资金，严禁挪作他用，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十五)市住建局、财政局应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内容、程序和要求参照上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附则

(十七)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十八) 本办法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进行调整。

(十九)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温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
